

項目	山坡地造林	平地造林
法源依據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造林地區	1.森林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場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火災跡地等林業用地。 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4.其他必要實施造林地區。	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以下簡稱平地範圍）非屬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農牧用地，下列土地區位之一者： 1.一般農業區。 2.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 3.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 4.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5.依檳榔、柳橙廢園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最小面積限制	0.1 公頃	應相毗連 0.5 公頃以上
造林獎勵金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
其他給付	無	20 年每公頃 180 萬元
獎勵種植樹種	烏心石、臺灣肖楠、樟樹、楓香、杜英、台灣檫等……	烏心石、樟樹、臺灣肖楠、台灣檫、桃花心木、光蠟樹、無患子等……

三、但「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9 條 2 項僅簡略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但未列出劃分標準，亦「漏未列入」許多山地居民常種植之樹種。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增列獎勵樹種。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紀國棟 陳鎮湘 蘇清泉 陳雪生 徐少萍

林正二 尤美女 羅明才 詹凱臣 吳育仁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

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陳歐珀、吳秉叡等 17 人，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時，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基本工資需求，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目前台灣的基本工資為 18,780 元，台灣有 90.1 萬的勞工朋友的平均月薪在 2 萬元以下，占所有勞動人口中的 10%，有 355 萬的勞工朋友月薪在 3 萬元以下，占所以勞動人口的 42%。這些勞工朋友的薪資與基本工資相距不遠，調漲基本工資，才能夠讓這些廣大深受工作貧窮之苦的勞工朋友能夠與物價飛漲抗衡。

二、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每年第 3 季進行基本工資審議，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基本工資的調整要等到第三季召開會議通過後才能夠實施，勞工朋友們要等到隔年才能夠調漲工資，但是物價的上漲不會等人，勞工朋友們每天都面對增加的生活開支，沒有辦法慢慢等待！

四、綜上，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物價指數飆漲或通膨等系統風險，導致影響民眾生計、損及民眾生活安定之虞時，得視物價漲幅狀況，緊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研擬符合社會現況之基本工資。不受每年第三季審議之限制，以滿足國內民眾最低基本生活需求，讓基本工資審議之召開能夠即時因應物價漲潮，給勞工足以溫飽的薪資。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吳秉叡

連署人：黃偉哲 陳亭妃 薛凌 李應元 魏明谷

劉建國 趙天麟 許智傑 楊曜 陳其邁

江惠貞 紀國棟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